

配售之架構

配售

發行價

發行價將為每股1.08港元。按發行價每股1.0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及0.011%聯交所交易徵費，一手2,000股股份之價格將合共約2,181.84港元。

配售

本公司初步以發行價提呈100,000,000股新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分配權及BNP百富勤購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配售乃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預期包銷商或其指定之銷售代理人將代表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有條件地向香港、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下文所述配售予本公司僱員之股份除外)，惟須受若干限制。該等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經紀商、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配售股份將會在香港、歐洲及美國以外之其他司法權區之離岸交易(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則S)及向美國證券法144A條規則界定之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配售股份不大可能會分配予散戶投資者。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根據優先基準向本集團若干僱員(須並非本公司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約1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之10.0%及本公司於預先配售及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分配權及BNP百富勤購股權不獲行使)約0.69%。

配售股份之分配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與預期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是否會再認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是次分配乃有意分配配售股份，以建立一個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之廣泛股東基礎。

配售之條件

認購配售股份之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予接納：

a.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已發行及本文所述將予在創業板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豁免任何條件而造成）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或其他文件之條款予以終止。

倘任何該等條件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無法達成，則配售將不會進行，而所有投資者根據配售支付之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有關退還之申請款項之條款，載於有關配售之配售函件。

超額分配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代表包銷商之 BNP 百富勤證券授予超額分配權之權利（但並非責任），可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28日內，要求本公司發行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之15%）。該等股份將按發行價發行以應付配售之超額分配。在超額分配權獲行使前，為方便處理配售之超額分配，BNP 百富勤證券與萬順昌訂立股份借貸安排。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3.16條兩年暫緩出售證券之規定，致使萬順昌可訂立此股份借貸安排。該豁免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BNP 百富勤證券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同時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及全部或部份行使超額分配權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必須按照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則進行。倘超額分配權（但 BNP 百富勤購股權不獲行使）獲全部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7.84%。倘超額分配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頁刊發公佈，並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佈。

穩定市場

就配售而言，BNP 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合共最多達15,000,000股額外股份（超額分配可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28日內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分配權之方式進行）及／或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原應不會達到但不高於發行價之水平。任何超額分配之購回交易均須遵守一切有關法例。

穩定市場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之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之原定發行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目的。有關交易可在允許進行上述活動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每項交易均須遵守一切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在香港，於聯交所進行之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包銷商僅為應付有關發售超額配發而只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該等交易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倘就分發配售股份而須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則該等交易將由 BNP 百富勤證券全權處理，並按其指示進行。應付超額配發之穩定價一般不會高於發行價。證券條例之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